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监事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向监事发出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以通讯方式（视频会议）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熊伟、马良、袁智皓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长熊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经全体与会监事讨论和表决，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规范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7）。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并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

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十）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

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会计司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净资产和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